

#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凌政办字〔2020〕126号

## 关于印发凌源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 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凌源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



---

# 凌源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指导标准

为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民政部《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5〕118号）《辽宁省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标准》（辽民发〔2018〕56号）等相关文件，按照朝阳市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指导标准。

## 一、救助目标

严格按照“工作程序规范、救助对象精准、救助措施及时”的总要求，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对象得到相应救助，切实帮助群众度过难关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## 二、救助原则

### （一）确保生活，统筹兼顾

保障基本生活需要，兼顾衣被、取暖等其它实际困难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能取暖、有房住，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

### （二）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

对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困难优抚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，做到分户施策，实施精准救助。

### （三）严格程序、规范透明

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

助对象，救助对象、类型、救助金额等要进行公示后，上报乡镇街审核，做到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### 三、救助范围

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，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对重灾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困难优抚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受灾困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。

### 四、救助资金管理

（一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各乡镇街要严格按照省民政厅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（民发〔2015〕118号）规定要求，规范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和发放。严禁优亲厚友、平均发放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。拨付资金应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到户，必须春节前全部发放完毕。

#### （二）冬春救助标准

1、人均救助标准。按人均不低于90元标准给与生活救助。

2、实施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等因素，进行分类排队、因户施策。对重灾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困难优抚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受灾特殊困难人员可按每人150元至200元标准救助。

3、因特殊情况按每人150元至200元标准进行救助的，履

行单独审批手续，乡镇街应急办严格审查，报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同意后，经乡镇街政府集体讨论批准。

## 五、严格救助程序

（一）及时分配下拨救助资金。市应急局在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，立即通知各乡镇街，各乡镇街要及时召开党委会制定救助资金分配方案，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，督促各村（居）委会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。

（二）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。各乡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流程，核准救助对象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分类救助”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，对特殊受灾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。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，应在村组进行公示7日，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救助人数、救助类别、救助金额、“一卡通账号”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将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报市应急管理局，并确保申请报告与公示数据一致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是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，也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。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。各乡镇街要加强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冬春救助工

作作为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。

（二）抓紧安排部署。各乡镇街要尽快安排部署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分解任务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。加强工作统筹，主动调查摸底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困难户，并积极开展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乡镇街要逐级建立冬春救助工作台账，保存会议记录、公示图片等资料，建立完善救助档案。要积极配合本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各乡镇街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有关部门对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。

1.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各項規章及辦法，不得有違。

2.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各項規章及辦法，不得有違。

3.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各項規章及辦法，不得有違。

4.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各項規章及辦法，不得有違。

5.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，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各項規章及辦法，不得有違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